

一、商务响应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的提供）

牵头人名称：上海应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成茂

成员一名称：上海象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金华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上海应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象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松江区叶榭镇上楼二期农民相对集中居住（进镇上楼）宅基地拆除复垦减量化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应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应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象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负责复垦、垃圾清运、场地平整及管理，成员单位负责建（构）物包括场地、基础拆除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比例承担。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一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应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盛成茂（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上海象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施金华（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上海象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施金华（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17 日